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將公立幼兒園午餐納入規範管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編訂幼兒園午餐作業參考手冊，強化幼兒食安防護機制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訂定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，規範對象未納列幼兒園，致部分幼兒園餐點管理未臻周延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編訂公立幼兒園午餐作業參考手冊，強化幼兒食安防護機制。

教育局為強化學校自行管理學校午餐事務、處理食安事件，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3 月 16 日訂定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，並函知臺北市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，惟上開作業流程規範對象未納列幼兒園。臺北市公立幼兒園(含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)103 學年度幼生人數達 1 萬 7 千餘人，各幼兒園餐點供應主要採自設廚房或外訂方式辦理，供餐衛生管理之良窳，攸關幼童飲食安全。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局所屬國小附設幼兒園供餐管理，核有餐點未留樣備檢或食材採購未簽訂契約，發生食安問題時，除難以釐清責任歸屬外，亦缺乏相關機制予以究責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臺北市學校營養教育宣導海報
(擷取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網站)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教育局改善情形，已就幼兒園辦理採購、供膳、設備清潔、疑似食品中毒通報處理等作業流程，編訂「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午餐作業參考手冊」，於 104 年 7 月 1 日函知各幼兒園，強化幼兒食安防護機制。